

2024 年度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刑事诉讼法，及时、有力地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

（二）通过民商事案件的审理，维护和谐秩序，促进经济发展；

（三）通过行政审判工作，依法维护合法行政行为，纠正违法的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

（四）加强执行工作，维护司法权威。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单位，包括14个机关行政科室，无下属单位，本单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单位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及上级法院的工作要求，推进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区在全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中走前头作

示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筑牢法治屏障，聚焦平安建设护航有序；
- （二）勇担职责使命，着眼发展大局服务有方；
- （三）传递司法温度，保障民生福祉扎实有力；
- （四）做实严管厚爱，磨砺法院队伍奋发有为。

2024 年，本单位在区委领导、人大监督、上级法院指导以及政府、政协与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新收案件 15655 件，审执结 14521 件，调解率、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执行完毕率、首执案件终本率等指标优于全国、全省均值，执行质效考核指标保持全省基层法院前列，获“福建省五一先锋号”“全省法院信息工作优秀单位”“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进集体”等集体荣誉，干警获“全省法院调研人才”“全省法院督察工作先进个人”等个人荣誉 42 人次，一起案件庭审获评第六届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系全省基层法院唯一获选案件。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3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839.6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877.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1.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3.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13.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9,625.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0.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58.19
	30			61	

总计	31	10,183.62	总计	62	10,183.62
----	----	-----------	----	----	-----------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13.04	7,235.76					2,877.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10.69	6,433.42					2,877.27
20405	法院	9,310.69	6,433.42					2,877.27
2040501	行政运行	4,947.42	4,947.4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9.76						959.76
2040504	案件审判	1,486.00	1,486.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897.51						1,897.5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38	616.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38	616.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15	15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49	287.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74	175.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97	185.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97	185.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08	123.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89	62.8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25.43	5,303.00	4,322.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39.62	4,517.19	4,322.43			
20405	法院	8,839.62	4,517.19	4,322.43			
2040501	行政运行	4,517.19	4,517.1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3.10		963.10			
2040504	案件审判	1,454.67		1,454.67			
2040506	“两庭”建设	1,897.51		1,897.5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15		7.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89	60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1.89	601.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23	14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45	28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21	171.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93	183.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93	183.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73	121.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20	62.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3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971.86	5,971.8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1.88	601.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3.93	183.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35.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57.67	6,757.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78.10	478.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235.76	总计	64	7,235.76	7,235.7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757.68	5,303.01	1,454.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71.86	4,517.19	1,454.67
20405	法院	5,971.86	4,517.19	1,454.67
2040501	行政运行	4,517.19	4,517.19	
2040504	案件审判	1,454.67		1,454.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89	60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1.89	601.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23	14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45	28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21	171.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93	183.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93	183.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73	121.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20	62.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65.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7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80.28	30201	办公费	61.1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244.62	30202	印刷费	1.14	310	资本性支出	10.92
30103	奖金	1,352.14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87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4.45	30206	电费	65.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21	30207	邮电费	27.1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73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5	30211	差旅费	9.1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7.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6.5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9.13	30214	租赁费	0.13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23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6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4
30305	生活补助	3.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8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4.9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2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7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5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811.37	公用经费合计					491.6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98		21.07		21.07	2.91	19.14		17.17		17.17	1.9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0183.62 万元，支出总计 10183.6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863.34 万元，增长 22.40%。主要是后溪人民法庭业务综合楼项目在建中，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10113.0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1792.76万元，增长21.5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35.7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2877.27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9625.4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1622.04万元，增长20.2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303.0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811.37万元，公用支出491.63万元。

2. 项目支出4322.43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235.76 万元，支出总计 7235.7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504.66 万元，增长 7.50%。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增加后溪人民法庭业务综合楼家具、设备、信息化系统购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57.6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246.34 万元，增长 3.7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5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 4517.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86 万元，增长 2.80%，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二)2040504|案件审判本年支出 1454.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4.12 万元，增长 16.32%，主要原因是：增加后溪人民法庭业务综合楼家具、设备、信息化系统购置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146.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71 万元，下降 23.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离退休人员抚恤金支出减少。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284.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24 万元,下降 3.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171.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89 万元,下降 11.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减少,职业年金记实支出减少。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121.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4 万元,下降 3.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62.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6 万元,下降 3.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03.0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11.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91.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9.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9.82%；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3.81

万元，增长 24.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1.49%；较上年增加 4.75 万元，增长 38.2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7.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1.49%；较上年增加 4.75 万元，增长 38.24%。主要是本年度车辆燃油费和维修维护费增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35%；与上年相比减少 0.95 万元，下降 32.65%。主要是本年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和支出标准。累计接待 17 批次、165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1.6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7.73 万元，降低 1.5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2.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8.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13.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52.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0.14%。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